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7-012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8,838,169 股（含 78,838,169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2,000 万元，全部特定对象均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分别与阮鸿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金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扬启航”）、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及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盛开源”）签署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及认购股份数量具体情况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阮鸿猷	5,186,721	100,000,000
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493,775	800,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3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2,966,804	250,000,0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17,427	170,000,000
5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186,721	100,000,000
6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6,721	100,000,000
合计		78,838,169	1,520,000,000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阮鸿献、白云山）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阮鸿献、白云山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阮鸿献、白云山

2、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甲方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8,838,169 股人民币普通股。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股票数量低于 78,838,169 股，乙方同意在甲方协调下与其他认购方就最终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进行协商，如各方在甲方发出协商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乙方最终认购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票数量同比例调整。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各认购方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阮鸿献	5,186,721	100,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493,775	800,000,000

3、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 月 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为 19.28 元人民币/股。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若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甲方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甲方确定新的发行价格后应立即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认购甲方股票。如乙方同意继续认购的，则双方届时签订补充协议变更认购价格或按照甲方确定的新发行价格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乙方放弃认购价格的，则由乙方向甲方发出放弃认购声明，本协议提前终止。

4、支付方式

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人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限售期

（1）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6、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3)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及/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约定的认购款项支付时间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则视为乙方放弃本次认购，甲方及/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要求乙方按其认购款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7、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 本协议经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公章后成立。

(2) 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协议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② 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 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南山金融、厚扬启航、新时代信托及宏盛开源）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南山金融、厚扬启航、新时代信托及宏盛开源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南山金融、厚扬启航、新时代信托、宏盛开源

2、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甲方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8,838,169 股人民币普通股。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股票数量低于 78,838,169 股，乙方同意在甲方协调下与其他认购方就最终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进行协商，如各方在甲方发出协商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乙方最终认购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票数量同比例调整。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各认购方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2,966,804	250,000,0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17,427	170,000,000
3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186,721	100,000,000
4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6,721	100,000,000

3、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 月 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为 19.28 元人民币/股。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若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甲方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甲方确定新的发行价格后应立即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认购甲方股票。如乙方同意继续认购的，则双方届时签

订补充协议变更认购价格或按照甲方确定的新发行价格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乙方放弃认购价格的，则由乙方向甲方发出放弃认购声明，本协议提前终止。

4、支付方式

(1) 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人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 乙方应在本协议成立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的 5% 作为认购保证金。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认购款后 5 日内，甲方应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及对应的利息全额返还乙方。如乙方未向甲方足额支付认购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应付而未付认购保证金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取消其认购资格及/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乙方除仍应按照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按其认购款项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经中国证监会审核不予通过，或甲方按前述第三条第 2 款所述确定了新的发行价格而乙方放弃继续认购的，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认购保证金及认购保证金对应的利息。

(4) 受限于本条第 3 款的规定，如果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无论本协议生效与否），认购保证金不予退还。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没有按照主承销商的要求足额、按时支付股票认购款的，认购保证金不予退还。

5、限售期

(1)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6、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3)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及/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约定的认购款项支付时间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则视为乙方放弃本次认购，甲方及/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资格，乙方已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要求乙方按其认购款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7、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公章后成立。

(2) 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①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协议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② 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 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